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俊丞

選任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  
林盛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3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俊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叁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廖俊丞（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薩3.0」）自民國112年10月起，以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受僱並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Tizzy T」、「熊本熊」等人所組成，負責提供詐欺機房電話群呼系統（電話自動撥號系統）、為詐欺話務機房上傳預錄之詐欺音檔等話務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犯罪組織(下稱話務商集團)，由廖俊丞負責取得人頭帳戶使用及管理該話務商集團帳務，並依該話務商集團成年成員指示前往提領人頭帳戶黃彥銘（經警另案偵辦）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冠賢（經警另案偵辦）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不法所得。

01 渠等乃與實施詐術之張維書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先由張維書等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間起，使用上  
04 開話務商集團提供之群呼系統設立詐欺話務機房，並陸續召  
05 募具有共同詐欺犯意聯絡之江玉雲、陳柏愷、張凱翔、葉裕  
06 祥、王語涵、張恩凱、林奕均、林渝傑、鄞子恩等人（均已  
07 由本院另案113年度金訴字第988號判處罪刑）擔任話務機房  
08 之一線成員，並負責提供詐欺集團內成員吃、住及監督其等  
09 從事詐騙工作。張維書並依照「Tizzy T」之指示，將話務  
10 費用匯入前揭廖俊丞所取得之上開2人頭帳戶內，再由廖俊  
11 丞依「Tizzy T」之指示前往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及管  
12 理該話務商集團之不法所得，以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嗣  
13 經警於112年12月14日，循線查獲張維書等人，並於張維書  
14 扣案之手機內，查悉張維書與「Tizzy T」之對話截圖，再  
15 調閱上開人頭帳戶之提領人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發覺廖俊  
16 丞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  
17 點，提領各該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並於113年8月27日，持本  
18 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廖俊丞上開住處及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手機3支及含廖俊  
20 丞之母親交付廖俊丞購屋訂金550萬元之現金586萬2100元，  
21 因而查獲。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3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3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廖俊

01 丞（下稱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3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4 後，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  
05 揭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  
06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7 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且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  
08 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依法自得作為證  
09 據。

10 二、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  
11 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  
12 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該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  
13 文，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規定之特別規定。經查，  
14 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部分之供述，均  
15 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  
16 而為之證述，依上規定，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  
17 防制條例犯罪事實之證據，惟就非屬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部分，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2 諱（見本院卷第55頁、第70頁），並經證人黃彥銘、李冠賢  
23 及張維書於警詢中證述綦詳（見軍偵卷二第231頁至249頁、  
24 第259頁至277頁、第419頁至433頁；不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事實之證據），且有證人張維書手機內  
26 與「Tizzy T」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卷一第149頁）、本  
27 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709號搜索票（見軍偵卷二第113頁）、  
2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見軍偵卷二第11  
29 5頁至第1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見軍偵卷二第12  
30 3頁至第125頁）、被告與話務商集團成員之對話訊息截圖  
31 （見軍偵卷二第139頁至第209頁）、證人黃彥銘之國泰世華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軍偵卷  
02 二第324頁至第325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03 （見軍偵卷二第339頁至第361頁）、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  
04 管字第4496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見軍偵卷二第487頁至  
05 第488頁）、證人李冠賢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6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軍偵卷二第515頁至第516頁）  
07 等附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IMEI：000  
08 000000000000)及編號5所示扣除550萬元之犯罪所得扣案可  
09 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  
10 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  
14 日施行，除將舊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之規定，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7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9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外，另將舊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  
22 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查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已扣案並繳回，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應  
26 減輕其刑，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度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8 定。
- 2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  
30 行，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31 度，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

01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  
02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  
03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8 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09 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  
10 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  
11 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2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13 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Tizzy T」、「熊本  
20 熊」等話務商集團及張書維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  
21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依「Tizzy T」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前  
23 往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前揭2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之  
24 行為，因所提領之款項均係由另一詐欺集團發起人即張書維  
25 所匯入之話務費用款項，被告多次提領行為，顯係基於同一  
26 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之數  
27 舉動，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8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屬接續  
29 犯，應論以一罪。

30 (五)、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31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02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03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04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5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6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07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8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09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10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11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12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13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14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15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16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17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18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19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20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21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22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23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24 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  
25 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6 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27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  
28 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  
29 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  
30 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31 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01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02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03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04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  
05 照）。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  
06 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  
07 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  
08 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09 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  
10 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  
11 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侷，而依想像競  
12 合犯論擬。本院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1頁)所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  
14 並無另案繫屬，故其就本案犯行，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  
15 後所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被告所犯參與  
16 犯罪組織犯行，與其首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17 錢犯行，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  
18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19 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20 (六)、刑之減輕事由：

- 21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23 文；復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26 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  
27 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  
28 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29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30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31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01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2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03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04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05 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  
06 號、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加入本件話務  
07 商集團負責管理該集團帳務及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提領款  
08 項等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應認被告參  
09 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  
10 中皆有所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上開規定原應  
11 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係  
12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4 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15 分減輕其刑事由，先予敘明。

1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7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本案被告  
20 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且  
21 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未扣案之其餘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  
22 3年11月14日113年贓款字第173號收據在卷可參，就其所犯  
23 上開罪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3.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  
26 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7 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28 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  
29 台上字第1165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為本案犯行  
30 時，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從事詐欺集團  
31 之車手工作，其犯罪之情狀，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1 之情狀，尤其，近年詐欺集團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  
02 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  
03 之決心，被告卻仍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責，倘遽予憫恕被告  
04 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  
05 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實施詐欺  
06 取財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犯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  
07 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  
08 堪憫恕之情形，本院因而認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  
09 餘地，併此敘明。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  
11 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賺取高額薪資率爾加入話務商集  
12 團以結合詐欺集團參與本件犯罪，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  
13 欺集團決心，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  
14 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兼衡其素行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教育程度、  
16 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18 程度，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就涉犯  
19 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分別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  
21 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2 (八)、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3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4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5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6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7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8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9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30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31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1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2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03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4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5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06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7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0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  
09 被告率然從事本案犯行，固屬可議，然考量被告除本案之  
10 外，此前無詐欺、洗錢犯行，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  
11 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  
12 罰金刑。

13 (九)、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15 21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事後坦承犯行，有所悔  
16 悟，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  
17 犯之虞，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本院綜核各情，認上  
18 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4  
19 年，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另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行，確為  
20 法所不許，且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較為淺薄，為確保被告記取  
21 教訓，嗣後能確實恪遵法令規定並警惕自身行止，自以命其  
22 履行一定之負擔為宜，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  
23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  
24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5 或團體，提供120小時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  
26 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  
27 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  
28 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

30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3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所制定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前揭日期公  
03 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均應逕行適用前揭裁判  
04 時法，且因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  
05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並無明文，自應回歸適  
06 用刑法之總則性規定。

0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  
13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4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5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  
17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  
18 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  
19 收之必要。查被告本案獲有薪資40萬元(即被告自承每月平  
20 均薪資4萬元，自112年10月起算自113年7月止，共計10個  
21 月)之犯罪所得及尚持有領取贓款10萬元之洗錢財物，業據  
22 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其中犯罪所得36萬2,10  
23 0元混同於扣案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586萬2,100元，其餘13萬  
24 7,900元復業經被告繳回扣案，有上開收據在卷可佐，應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明  
28 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IMEI：000000000000  
29 000)，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30 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7頁），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31 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與本案犯罪無直接

01 關聯性，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至於扣除犯罪所得後尚扣案之現金550萬元部分，起訴書雖  
03 記載請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等語。然查，  
04 被告雖負責提領該話務商集團所收取之話務費用，然觀被告  
05 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係112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而期  
06 間所提領款項之總額為61萬9,700元，與被告本案遭查獲之  
07 時間為113年8月27日，時間上已相距8至10個月餘，且與起  
08 訴書請求宣告沒收550萬元之數額亦相差甚鉅；又證人即被  
09 告之母李翠恒於警詢中陳稱：550萬元是伊的積蓄，因為伊  
10 要買房子，遂將550萬拿給被告，要被告去付頭期款等語  
11 (見軍偵卷二第385頁至389頁)，並有提出建案配置圖及遺  
12 產稅繳清證明清單等可佐(見本院卷第85頁至107頁、第113  
13 頁)，且查本案卷存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該550萬元與本案  
14 犯罪有直接關聯性，自當無法逕予認定係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而併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張宏賓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李冠賢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0月4 日22時28分 許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山店	3萬元
2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0月4 日22時28分 許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山店	2萬2000元
3	李冠賢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0月9 日19時17分 許	全聯超市大 甲店	3萬元
4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0月2 1日19時49 分許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華店	6萬9000元
5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112年10月2 4日2時51分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山店	2萬6000元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許		
6	李冠賢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0月2 9日5時27分 許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山店	2萬6000元
7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0月2 9日5時29分 許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山店	9萬元
8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1月1 日7時3分許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華店	7萬5700元
9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1月2 日16時8分 許	全聯超市清 水五權店	3萬4000元
10	李冠賢所申	112年11月3	統一超商新	1萬9000元

01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日3時46分 許	浩店	
11	李冠賢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1月1 7日16時12 分許	萊爾富超商 中縣中華店	7萬8000元
12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2月1 4日1時16分 許	全家超商臺 中海派店	6萬元
13	黃彥銘所申 辦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12月1 4日1時24分 許	全家超商臺 中逢明店	6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14 pro 手機【螢幕破 損】	1支	廖俊丞	IMEI：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2.	白色iphone 11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3.	白色iphone 手機【螢幕破 損】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4.	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小客 車	1台		1台
5.	現金(新臺幣)	586萬2100 元		其中現金36萬2100元係犯 罪所得